

政府總部
公務員事務局
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



CIVIL SERVIC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11 ICE HOUSE STREET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(80) in CP 36/37 VII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(3)/PAC/R49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142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868 5069

電郵地址 E-mail Address: csbts@csb.gov.hk

網址 Homepage Address: <http://www.csb.gov.hk>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朱盛華女士)

朱女士：

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—
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(第四十九號報告書)》

第 5 章：香港旅遊發展局
企業管治及行政事宜

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的來信收悉。來信要求政府告知，按照公務員的政策，公務員能否透過放取例假合併海外公幹旅程和私人旅程，以及如果可以，該員是否須要承擔公幹旅程的部分旅費。現特修函提供有關資料。

為公務員提供例假的目的，是讓員工有時間休息，以紓緩工作壓力及處理私務等。只要獲得有關當局批准，公務員可以放取已賺取的例假。

公務員出外公幹，必須獲得指定職級的人員批准。海外公幹的航空旅程由有關局或部門根據相關的政府規例安排，並非由該名人員自行安排。公務員如基於個人理由擬更改公幹旅程安排，例如擬於獲准放假期間在公幹的地方逗留及延遲回程，則須提請所屬部門首長或常任秘書長(公幹人員如

為部門首長)批准。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的規定，批准更改旅程安排的條件為：改動無損原先安排公幹行程的理據；因改動旅程安排而引致的任何額外費用，須由公幹人員承擔；以及任何節省下來的款項，不得用以補貼該員的私人旅遊。因此，公務員如獲准基於個人理由更改海外公幹旅程安排，而有關改動使旅費有所增加，則該員須承擔因改動而引致的額外費用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(蘇錦成  代行)

副本送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旅遊事務專員
香港旅遊協會總幹事
審計署署長
周梁淑怡議員, GBS, JP
高鑑泉先生, BBS, JP
臧明華女士
李陳嘉恩女士

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